

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19013 号

目 录

一、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19013 号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立方数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立方数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立方数科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立方数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立方数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国权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雪茹

2022年4月22日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立方数科”）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数量为 148,834,450 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8,547,599.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822,283.48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到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19002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累计 56,238.71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7 月 20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6,204.76
加：募集资金利息	34.54

减：转账手续费	0.59
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56,238.7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58150078801400000191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不再使用。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6,238.7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2021 年 8 月至 12 月，公司陆续将部分募集资金自专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又从该一般账户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立方数科（安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立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而安徽立方在此期间陆续使用该资金购买银行存单合计 133,378,622.00 元，并陆续将购买的存单质押用于从银行借款，借款金额累计 126,071,118.64 元，借款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

安徽立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存单并质押，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 条相关规定。

公司自查发现前述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事项后，立即进行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立方已经解除购买存单的质押并将存单全部赎回，赎回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事项已经纠正。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38.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38.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38.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无	56,238.71	56,238.71	56,238.71	56,238.7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238.71	56,238.71	56,238.71	56,238.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